

303 1
10 4 21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应急厅函〔2020〕250号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互联网+执法”系统全面应用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应急管理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部机关有关司局:

按照部党委的工作部署,应急管理部统一建设的“互联网+执法”系统(以下简称“执法系统”)已基本完成开发部署工作,在部分省市试用中取得良好效果。为充分发挥执法系统作用,进一步提高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现就做好执法系统全面应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全面应用系统功能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安全生产执法手册(2020版)》,利用执法系统开展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工贸、烟花爆竹等行业领域执法检查,做好检查方案、事项、对象的管理工作,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程序和标准。一要利用执法系统实时掌握执法检查情况,及时掌握执法检查计划落实情况,实时监测执法检查工作的规范性、时效性,及时提醒纠正各类违规行为。二要做好执法案例、知识图谱、设备设施样本库的共建共享共用,不断提升执法系统智能化水平。三要做好系统对接,使用各地自建系统的省份,要按照《“互联网+执法”系统地方建设任务书》和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尽快完善自建系统功能,实现与部执法系统对接。四要加强工贸行业专项执法模块应用,开展对钢铁、粉尘涉爆和铝加工(深井

铸造)行业领域及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的专项执法工作,使用自建系统的省份,要精准设置工贸相关行业领域 25 个重点检查事项,确保数据对接质量。前期根据试用过程中反馈的意见,应急管理部对执法系统应用中的共性问题进行了统一规范说明(见附件 2),请各地遵照执行。

二、围绕需求持续开发

执法系统已开放执法数据、图像样本库、知识图谱等有关功能服务,并支持各地应急管理部门以执法系统为基础,自行组织开发满足地方需求的特色功能。各地要结合执法业务实际需求,在以往应用基础上进行开发完善,尽早发挥效益。应急管理部将对各地特色需求功能开发工作及时跟进,在执法系统中及时集成功能成熟完善的功能模块和吸纳应用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进行全系统推广。同时,还将积极推进执法系统与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系统、地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的衔接和数据共享,逐步解决系统重复填报问题。

三、健全各项管理制度

执法系统是做好监管监察工作的重要手段,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不断完善工作方案、健全管理制度,形成有效的体制机制。一要健全协作机制,执法、法制、科信、规财等部门和危险化学品、工矿商贸等监管机构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保障执法系统全面应用。二要健全考评制度,构建分级负责、全面覆盖各级应急管理部门的工作网络,明确岗位职责,将系统应用纳入执法人员工作考核,对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对违反规

定、敷衍塞责的单位和人员进行通报批评。三要健全培训制度,应急管理部将以视频方式直接培训至县级,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强化培训、加强考核,实现执法人员全覆盖和系统管理员上岗专题培训考核。四要健全工作交流制度,完善问题协调机制,及时解决各类问题,大力推广成熟经验,不断提高全系统的执法能力水平。

四、构建长效运维机制

执法系统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是重要的基础性工作,应急管理部成立了技术保障队伍,畅通问题反馈渠道,建立快速响应机制,做好执法系统运营各项保障工作;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执法系统使用管理长效机制,建立执法系统数据维护、使用、保密等制度,不断提高执法系统应用能力和保障水平。使用自建系统的省份,要落实好应用培训、运行维护和技术支持所需经费和人员,为系统正常运行和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应急管理部有关司局将适时对各地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附件:1.“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链接

2.关于“互联网+执法”系统若干问题解释(第一辑)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2020年9月18日

附件 1

“互联网+执法”系统应用链接

PC 端门户地址：

<http://zfmh.mem.gov.cn/login>

移动端 App 下载二维码



技术支持团队联系方式

系统运维 QQ 群：876038406。

技术支持电话： 010-64464837，程阔 15931892955，
辛杰 15735929959。

附件 2

关于“互联网+执法”系统若干问题解释(第一辑)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现有规定	问题解释
1	文书编号规则	部门自行拆成若干小组,要求文书编号可根据小组进行编号,以避免编号重复问题,比如铜川市执法一队15人,分成3个组,每个组5个人,张三属于执法一队二组的,编号为“执一BXXX”,李四属于执法一队三组,编号为“执一CXXX”。	《执法手册》附件2第4页——“文书文号是立案审批表的编号,由地区简称+文书简称+[年份]+序号组成。序号可以按照本单位统一编写,也可以按照内设机构分部门编写,如‘京应急立[2020]1号’或者‘京应急立[2020]危化-1号’。”	原则按照执法单位为主体,如细化到个人定义文书编号,需要体现关联对应组织机构(比如某局某科室某人)。
2	文书编号生成	为避免编号重复,互联网+执法系统在文书生成时,文书编号自动生成,不允许手动录入。	无规定。	系统可实现有效记录,尽量使用系统规则自动生成,避免手工录入。
3	文书编制问题	已经制作的文书是否允许退回修改,基层考虑设计一套退回修改的机制流程,比如什么情况下可退回修改,不然大家应用系统有顾虑。	《执法手册》没有明确阐述。	1.对外文书每次更正时要存档留痕,保证线下交付文书和线上文书记录的一致性。2.审批类文书由审核审批人员意见,可以退回进行补充完善。3.对不同意见立案的文书,直接进行结案归档。
4	文书编制问题	处罚文书涉及到罚款缴纳单位及账号,基层反应有多个账号。	无规定。	根据当地财政政策,可以出现多个账号。
5	文书编制问题	简易程序中罚款金额设置上下限(目前个体工商户归类为公民)。	《执法手册》第十一章行政处罚简易程序中规定——“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个体工商户归到其他组织中,罚款额度限制1000元以下。

序号	问题类别	问题描述	现有规定	问题解释
6	文书缺少问题	有五份文书,基层需要,但新版《执法手册》里没有,如延期整改复查文书(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复查),延期整改复查审批文书、不予处罚文书、案件延期文书及审批文书等,山东有60份文书想请部里参考。	《执法手册》规定了40份文书。	内部文书可使用《行政执法有关事项审批表》文书模板其他类代替;新增外部文书需由各部门法制机构同意并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备案。
7	文书送达问题	目前的送达方式需要直接送达或者邮寄送达,不便捷。	无明确规定。	按照行政处罚法及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执行,不能因为便捷问题创设送达方式。
8	文书合法性问题	系统出具的文书字体格式与执法手册规定的格式不完全一致;系统出具的盖章文书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无明确规定。	系统文书字体格式和执法手册尽量保持一致。应当认为系统出具的盖章文书具有法律效力。
9	文书合法性问题	现在已有的文书模板内容有的满足不了实际应用需求。文书模板中涉及执法人员、承办人员、检查人员等人员信息时,只有两个空格供填写姓名或执法证号,但实际执法中遇到多于2名人员场景,需这种场景文书制作时是根据实际人员数量增加空格(变更模板)还是供线下手工填写(不改模板)。	目前支持2个执法人员显示。	从规范执法及合理安排执法活动考虑,不建议文书体现多于2名执法人员情况;本部门确有多名执法人员参加同一次执法活动的,可线下体现。
10	检查项问题	互联网+执法系统中检查项不可编辑,现场中情况复杂,查不到要用的检查项。	无明确规定。	各地可以增加执法检查事项,新增事项以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作为依据。新增事项的,要认真组织论证,并由本部门法治机构进行法制审核。
11	检查项问题	各省市也有专项执法的需要,并且专项执法的检查项和部里的可能不一样,同一个省各个市可能也不一样。	无明确规定。	同上。